

您的個人資訊。您的權利。我們的責任。

隱私權政策通知函 King 縣社區與公共服務部

生效日期: 2026 年 2 月 16 日

本通知函向您說明將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醫療資訊：

- 您的醫療資訊可能會被如何使用及披露
- 您對自身健康資訊所享有的權利
- 如果您的健康資訊隱私或安全受到侵犯，或自身相關權利遭到侵害，應如何提出投訴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函。

您有權獲得本通知函的副本（紙本版或電子版），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電話 206-263-6920 和電子郵件 DCHS_Privacy@kingcounty.gov，聯絡 King 縣社區與公共服務部隱私權保護官員諮詢相關事宜。



第 1 部分：您對自身健康資訊所享有的權利

就您的個人資訊而言，您享有一些權利。本節介紹您的權利和我們的部分責任，以便為您提供幫助。

獲得您的健康資訊副本

- 您有權查閱或索取我們保管的您的健康資訊副本。詢問我們如何做到這一點。
- 我們通常會在收到您的申請後 30 日內，提供您的健康資訊副本或摘要。

申請更正您的健康資訊

- 若您認為我們保管的您的健康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有權申請更正。詢問我們如何做到這一點。
- 我們可能拒絕您的請求，但我們會在 60 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您理由。

申請保密交流

- 您有權要求我們透過指定方式與您聯絡（例如住宅電話或辦公電話），或要求我們將相關文件郵寄至您指定的地址。
- 我們將考慮所有合理請求，如您告訴我們若不如此行事，您將遭受危險，則我們必須同意您的請求。

申請限制資訊的使用或分享

- 您有權要求我們不得將您的健康資訊用於治療、付費結算或機構營運等用途。我們無義務必須同意此類申請，如果相關限制影響到您的醫療保健，我們有權拒絕。
- 未經您的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將您的物質使用障礙資訊用於治療或付費結算目的。

獲得資訊分享記錄清單

- 您有權要求我們提供一份資訊分享記錄清單（亦稱「分享明細」），內容涵蓋您提出申請之日前六年內，我們披露您健康資訊的所有時間、對象及原因。
- 該清單將包含我們所有的資訊分享記錄，但常規治療、付費結算及醫療服務營運相關的分享情況除外。

申請調取參與您目前及未來物質使用障礙治療的其他機構的資訊披露記錄

- 您有權要求我們提供一份清單，載明您因治療、付費結算或醫療服務營運目的，分享您物質使用障礙治療資訊的所有相關情況。該清單的追溯期限最長可至您提出申請之日前三年，且需列明分享資訊的對象及原因。

獲得一份本隱私權政策通知函

- 即使您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本通知函，您仍可隨時要求獲得本通知函的紙本版。我們會為您提供一份紙本副本。

選擇某人代表您行事

- 若您已授權他人擔任醫療保健委託目前，或您已有法定監護人，該人員有權就您的健康資訊行使相關權利。
- 我們將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核實該人員是否具備相應許可權、是否有權代表您行事。

若您覺得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可以提出投訴

- 若您認為我們侵犯了您的權利，可透過以下任一途徑進行投訴：致函我們，郵寄地址：401 Fifth Avenue, Suite 500, Seattle, WA 98104，收件者：隱私權保護官員，或者向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民權辦公室投訴，郵寄地址：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致電 1-877-696-6775 或瀏覽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
- 我們不會因您的投訴而對您實施報復。

第 2 部分：我們對資訊的使用與披露：通常我們如何使用或分享您的健康資訊？

協助管理您接受的保健治療

- 我們可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並將其分享給為您提供治療服務、協調醫療安排的專業人員，或為您協助解決住房安置問題的相關人員（若您暫無居所）。
- 範例：**醫療服務提供者會向我們傳送您的治療服務相關資訊，我們據此為您安排保險或協調後續所需的其他醫療服務。
- 我們不會因您的投訴而對您實施報復。

機構營運

- 我們可使用並披露您的相關資訊，以確保相關服務的高效率提供。
- 範例：**我們可能會查閱您的相關資訊，評估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效，並探尋最佳化醫療服務品質的途徑。

支付您的健康服務費用

- 我們可使用並披露您的健康資訊，用於支付您的醫療服務費用。

範例：我們會將您的資訊分享給華盛頓州社會福利服務部及醫療保健管理局，以結算您已接受的醫療服務費用。

第3部分：我們對資訊的使用與披露：我們還會如何使用或分享您的健康資訊？

我們可以或被要求以其他方式分享您的資訊。通常以符合公共利益的方式，例如公共健康和研究。出於上述目的分享您的資訊之前，我們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一些條件。要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understanding/consumers/index.html

協助公共健康與安全事項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分享您的健康資訊，例如：

- 預防疾病。
- 報告疑似虐待、疏忽照顧或家庭暴力。
- 阻止或減少對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

用於研究

我們可以因健康研究而使用或分享您的資訊。

遵守法律

如果州或聯邦法律要求，我們將分享您的資訊，例如，在衛生及公共服務部(DHHS)檢查我們是否遵守聯邦隱私法律時，我們會與 DHHS 分享您的資訊。

處理工傷賠償、執法和其他政府請求

我們可以因以下理由使用或分享您的健康資訊：

- 工傷賠償索償。
- 僅限在特定限定情形下，用於執法目的或向執法人員提供相關資訊。
- 因法律授權活動與衛生監督機構分享資訊。

應對訴訟和法律行動

我們可以應法庭或行政頒令，或者應法庭傳票要求，分享您的健康資訊。

其他資訊使用與披露

本通知函中未列明的其他資訊使用及披露行為，僅限在獲得您書面授權後方可實施。

第4部分：我們如何使用和披露物質使用障礙資訊

物質使用障礙資訊的保密性受專門法規保護，其要求嚴於一般健康資訊的保密規範。例如，未經您的書面同意，我們不得為治療、付費結算或機構營運之目的，分享您的物質使用障礙相關資訊。

同意要求

- 您可出具一份統一的書面同意書，授權我們將您的相關資訊用於未來的治療、付費結算及醫療服務營運等全部用途。
- 您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撤銷該同意。撤銷自我們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該撤銷行為不影響此前基於您的同意已完成的資訊使用或披露操作。
- 即便您的資訊是經您同意後分享的，所有接收方仍需遵守同等的保密規則。未經您再次授權，不得擅自二次分享。

無需同意的資訊披露

根據聯邦法律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我們獲許或依法必須分享您的物質使用障礙資訊，無需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在療緊急情況下，向醫護人員提供
- 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疑似兒童虐待或忽視行為
- 報告疑似犯罪活動
- 用於研究、稽核或評估
- 收到法院指令時
- 與符合資質的服務機構依據已獲核准的協議展開合作時

本通知函中未列明的、涉及物質使用障礙相關資訊的其他使用或分享行為，僅限在獲得您書面授權後方可實施。

法律程序中的資訊使用保護：

- 未經您的明確書面同意或無法院有效指令，您的物質使用障礙資訊或基於該資訊作出的任何證言，均不得在法庭上作為不利於您的證據使用。
- 若我們收到法院相關指令，必須先行通知您，並為您提供抗辯的機會。
- 同時，該法院指令必須附帶強制執行資訊披露的傳票。

第 5 部分：我們的責任

您的健康資訊的隱私與安全

- 法律規定我們必須維護您的健康資訊的隱私性和安全性。
- 若發生可能危及您資訊隱私或安全的資料洩露事件，我們將及時通知您。對於違反聯邦法律法規的行為，我方將依據聯邦法規要求，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
- 我們必須遵守本通知函中載明的義務和隱私權政策，並向您提供本通知函副本。
- 我們不會使用或分享未列於本通知函內的資訊，除非您書面通知我們可以這麼做。就算您書面通知我們可以使用或分享此類資訊，您亦可隨時改變主意。如果您改變主意，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

資訊的二次披露：

- 您的部分資訊一經分享，接收方可能會進行二次披露，屆時該資訊可能不再受同等規則的保護。

本通知函中的條款變更

我們可以變更本通知函中的條款，且此類變更適用於我們擁有的關於您的所有資訊。新修訂的通知函將按需提供，並在我們的網站上公示，同時我們會向您郵寄一份副本。

第 6 部分：補充資訊

要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understanding/consumers/noticepp.html.
- [情況說明書 42 CFR 第 2 部分最終規則 | HHS.gov](http://www.hhs.gov/ocr/privacy/hipaa/understanding/consumers/noticepp.html)

**King 縣社區和公共服務部
隱私權保護官員(206)-263-6920
401 Fifth Avenue Suite 500, Seattle, WA 98104
電子郵件: DCHS_Privacy@kingcounty.gov**